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5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发出，于2019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猛主持，出席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对外报出《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2018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2018年度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客观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以及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18年年度，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进行规范运作，执行了股东大会的

各项决议和授权。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同意将本议案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4、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并有效运行，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采取了相应整改措施，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内部控制与目前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公司始终坚持以风险为导向，持续建立健全内控体系，加强体系运行过程监督，进一步强化企业内控与风险管理，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5、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18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报出《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6、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时，该方案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同意将本议案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7、关于公司《2019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2019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同意将本议案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8、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的审计服务，包括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同意将本议案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9、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是在保障公司正常运作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监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0、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子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系公司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同意将本议案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1、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坚持稳健的会计原则，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关于确认 2018 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价格经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3、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2018年业绩未达解锁目标，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合计1,628,8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关于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以及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19 年第一季度，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进行规范运作，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